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利安达出具的《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利安达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春玲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利安达内部工作调整，委派徐宏轩接替赵春玲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

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虹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申敏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宏轩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.基本信息。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宏轩，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。近三年签署 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。徐宏轩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。徐宏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
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利安达出具的《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